(上接B166版)

(7)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8)在到期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9)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上述2 中(4)到期操作的日期为到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10)本基金在到期期间应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在到期期间(除保本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期操作以及下一保本周期前的过渡期申购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4、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在本基金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时转为变更后的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募集期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期间赎回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到期日所对应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依据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承担责任。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5、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①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② 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赔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③ 担保人将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代偿款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如保本周期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相应款项仍未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

④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⑤ 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应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届时进行公告。

6、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

(1) 过渡期是指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至下一个保本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 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过渡期的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

(2)过渡期申购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①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确定并公告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保本责任的最高金额,过渡期申购的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当期保本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

②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③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届时的相关公告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④过渡期申购的具体费率、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本基金转换入和本基金转换出业务,但具体决定及其执行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将进行份额折算,本基金在该日暂停办理过渡期申购业务。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⑤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超过或可能超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基金管理人将不开放过渡期申购。

(3)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①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按其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②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4)基金份额折算

下一个保本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对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以折算日的基金估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 元的基金份额,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具体折算规则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进行公告。

(5)进入下一个保本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个保本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期运作。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自本基金下一个保本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

7、转为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的形成

保本期届满时,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从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转为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按"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一工作日所对应的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

本基金变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七)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1、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2、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订《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担保人保证期间为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之日起6个月。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金额。

3、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担保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确信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担保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

4、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但因担保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

6、除本部分第四款所指的"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下列除外责任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出现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令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7、保本周期届满时,如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继续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混合型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八)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1、更换担保人

(1)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①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保证。

②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担保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表决通过。

③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④保证义务的承继

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担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保证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保证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⑤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2)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由更换后的担保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证责任,此项担保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担保人的有关资质情况、《保证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2、更换保本义务人

(1)保本周期内更换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①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本义务人,被提名的新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

②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保本义务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表决通过。

③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④保本义务的承继

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并将该《风险买断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风险买断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本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的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本责任。

⑤ 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义务人,由更换后的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此项保本义务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十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在目前国内金融市场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保本定息产品。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十四、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7,881,141.12	10.94
	其中:股票	307,881,141.12	10.94
2	固定收益投资	2,127,073,307.84	75.62
	其中:债券	2,127,073,307.84	75.6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377,807.12	2.89
7	其他各项资产	296,670,687.35	10.55
8	合计	2,813,002,943.43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480,268.00	0.2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6,235,314.74	6.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530,316.00	0.21
F	批发和零售业	7,318,835.00	0.4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123,740.00	0.6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602,138.78	1.29
J	金融业	121,420,022.08	7.26
K	房地产业	11,658,354.00	0.7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98,465.28	0.3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99,250.00	0.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560,215.80	0.69
S	综合	3,554,221.44	0.21
	合计	307,881,141.12	18.41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36	国信证券	6,421,363	65,241,048.08	3.90
2	600016	民生银行	1,494,400	16,259,072.00	0.97
3	600000	浦发银行	989,700	15,528,393.00	0.93
4	000333	美的集团	337,800	9,269,232.00	0.55
5	601336	新华保险	171,800	8,514,408.00	0.51
6	601688	华泰证券	346,200	8,471,514.00	0.51
7	300183	东软载波	137,336	7,236,233.84	0.43
8	300322	硕贝德	352,666	6,746,500.58	0.40
9	600887	伊利股份	234,397	6,710,786.11	0.40
10	600009	上海机场	320,500	6,288,210.00	0.38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52,000.00	2.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52,000.00	2.40
4	企业债券	1,609,569,301.43	96.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79,341,000.00	10.73
7	可转债	298,111,006.41	17.83
8	其他	-	-
9	合计	2,127,073,307.84	127.21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967,670	133,799,730.90	8.00
2	112126	12科伦01	1,321,410	132,141,000.00	7.90
3	122182	12九州通	1,200,110	121,211,110.00	7.25
4	122187	12玻纤债	1,099,500	110,224,875.00	6.59
5	122189	12王府01	1,089,990	108,999,000.00	6.52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14年6月,科伦药业(002422)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年3月,科伦药业发布《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收购君健塑胶有限公司的公告》,披露科伦药业与君健塑胶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四川惠丰没有关联关系。但是经查,科伦药业与惠丰投资构成关联关系。科伦药业2010年报、2011年报存在重大遗漏,未披露与君健塑胶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科伦药业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对公司董事长刘革新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等处罚。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该发行人进一步了解分析后,认为该处分不会对12科伦01(112126)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未披露处罚事宜。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62,825.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4,541,544.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285,349.88
5	应收申购款	180,966.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6,670,687.3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133,799,730.90	8.00
2	113002	工行转债	52,699,875.60	3.15
3	110015	石化转债	23,563,778.00	1.41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9日,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40%	0.04%	1.23%	0.01%	0.17%	0.03%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56%	0.14%	4.26%	0.01%	-1.70%	0.1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77%	0.30%	4.06%	0.01%	16.71%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4年12月31日	25.60%	0.22%	9.82%	0.01%	15.78%	0.21%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董事会成员、监事、基金经理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二)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所事务所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六)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上接B165版)

2、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4年度公司与邮科院、烽火科技实际控制的部分各级子公司发生商品采购、服务采购、房屋租赁、商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25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统计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交易金额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租赁房屋	57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借入资金	2,000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借入资金	2,0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采购商品	4
武汉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采购商品	110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销售商品	21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采购服务	45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采购服务	17
合计			4,25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邮科院")

单位名称: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4,168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主要股东:本公司上级单位及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33,742万元,净资产171,8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673万元,净利润2,609万元。

2、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

公司名称: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64,732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信息、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力新能源、电池、电源、电缆、特种线缆、自动化技术及产品、安全智能系统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销售、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劳务派遣;对企业项目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主要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2014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91,266万元,净资产281,6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21万元,净利润1,473万元。

3、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

公司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99,513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限)。 主要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312,790万元,净资产553,7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64,780万元,净利润38,996万元。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

公司名称: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国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35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86,302万元,净资产212,4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9,251万元,净利润434万元。

5、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科技")

公司名称: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皓

注册资本:人民币12,48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8月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特2号

经营范围:电源及电源智能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高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锂电池、胶体电池、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及系统设备、节能产品、新能源及材料(太阳能组件系统集成、风力及风光互补发电系统集成、控制器、逆变器、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集成及施工;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电池安装和回收;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5,096万元,净资产-3,57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619万元,净利润-6,191万元。

6、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博科技")

公司名称: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2,645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质量检测认证;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2014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072万元,净资产3,88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124万元,净利润83万元。

7、武汉同博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同博物业")

公司名称: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通信维护安装主要股东: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42万元,净资产56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30万元,净利润101万元。

(二)关联关系

邮科院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烽火科技92.69%的股份,烽火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8.63%的股份,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烽火通信、光迅科技、银泰科技、同博科技、同博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或间接控制公司,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中能履行合约定,不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能利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各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手段,因此,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0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手段,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得到了充分保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童国华先生、吕卫平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

2、独立董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拟发生的201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且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交易金额	2015年交易金额预计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租赁房屋	57	7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采购商品	4	1,000
		销售商品		1,000
武汉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采购商品	110	2,200
武汉烽火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销售商品		2,000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销售商品	21	70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采购服务	45	57
		销售商品		10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采购服务	17	22
其他关联方	同受"武邮院"控制	采购/销售		500
合计			254	6,92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邮科院")

单位名称: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4,168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主要股东:本公司上级单位及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33,742万元,净资产171,8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673万元,净利润2,609万元。

2、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

公司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99,513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限)。主要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312,790万元,净资产553,7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64,780万元,净利润38,996万元。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

公司名称: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国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35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86,302万元,净资产212,4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9,251万元,净利润434万元。

4、武汉烽火集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

公司名称: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书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0,262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销售;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生产、销售;安全及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1,929万元,净资产47,1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3,517万元,净利润26,199万元。

5、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科技")

公司名称: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皓

注册资本:人民币12,48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8月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特2号

经营范围:电源及电源智能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高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锂电池、胶体电池、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及系统设备、节能产品、新能源及材料(太阳能组件系统集成、风力及风光互补发电系统集成、控制器、逆变器、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集成及施工;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电池安装和回收;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5,096万元,净资产-3,57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619万元,净利润-6,191万元。

6、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博科技")

公司名称: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2,645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质量检测认证;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2014 年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072万元,净资产3,88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124万元,净利润83万元。

7、武汉同博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同博物业")

公司名称: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通信维护安装主要股东: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42万元,净资产56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30万元,净利润101万元。

(二)关联关系

邮科院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烽火科技92.69%的股份,烽火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8.63%的股份,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烽火通信、光迅科技、烽火集成、银泰科技、同博科技、同博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或间接控制公司,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拥有良好的行业声誉,运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技术服务、物业服务、水、电、气,租赁办公场所等;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交易金额预计累计不超过6,929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用市场公允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

(二)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手段,因此,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0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值情况概述

由于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深圳联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亨技术")、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光网")、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日电")、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科技")、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照明")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共计5,182万元。

(一)母公司对联亨技术债权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金额

1、减值原因

公司2011年分两次向原子公司深圳市联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合计3,080万元,并按借款协议累计确认利息480万元。公司于2014年7月转让了所持联亨技术全部股权。因为联亨技术连年亏损,现金流持续恶化,自2014年末已停止经营。上述迹象表明该债权难以收回,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因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公司对该项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560万元。

2、减值确认依据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减值准备。

(二)控股子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金额

1、减值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日电、长江光网、长光科技依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结合对各项应收账款的评估,分别计提坏账准备188万元、858万元、35万元。

2、减值确认依据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减值准备。

(三)控股子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金额

1、减值原因

联亨技术部分产品和原材料因产品更新及市场价格下降,账面成本明显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联亨技术虽然于8月退出合并报表范围,但其1-7月的利润表仍纳入合并报表,1-7月联亨技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7万元。

长江照明和长光科技部分产品和原材料因产品更新及市场价格下降,对于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分别计提跌价准备74万元和260万元。

2、减值确认依据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三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182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4,64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541万元、减少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82万元,相应减少 2014年度利润总额5,182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8万元。

三、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公司独立董事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公司监事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1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资产出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本次转让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所持有的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科技"、"目标公司"或"该公司")人民币6,500万元的出资额,出资额比例为42.04%。目标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101万元,目标股权相应的净资产价值为6,348万元。

2、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201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交易对象。

三、交易标的有关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权为本公司所持有的长光科技公司人民币6,500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04%。目标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101万元,目标股权相应的净资产价值为6,348万元。

2、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长光科技于2006年10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5,46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8,500万元,出资额比例为54.98%。长光科技主营光通信接入网EPON、EOC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54.98%
湖北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9.70%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9.702%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000	6.47%
武汉锐奇思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468%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800	5.17%
其他自然人股东	1,160	7.51%
合计	15,460	100%

该公司近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3	8,048
净利润	162	823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43	21,196
总负债	4,780	6,095
净资产	15,263	15,101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首次挂牌价格拟不低于净资产价值。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持有长光科技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额,出资额比例降低为12.94%。长光科技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有所降低(长光科技2014年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合并数的9.29%,贡献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数的10.61%)。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光科技与本公司大股东烽火科技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解决。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1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凯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同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张凯先生简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张凯简历:男,汉族,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1991 年至 1994 年在武汉市公共汽车公司工作,1994 年至 1996 年在武汉市武昌区物资回收公司工作,1996年至今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工作,2012年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14年4月14日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1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批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

2、投资标的:投资在不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品种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如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等。

3、投资额度:使用资金额度上限人民币2亿元,报告期内循环使用。

4、投资期限: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

二、资金来源

开展投资理财的资金均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风险管控

公司对2015年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视现金流情况做出理财产品赎回的安排,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负责资金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当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要严格依据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对投资的审批权限及授权、风险控制、日常监管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0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3年投资252万元,购买了成都聚友(股票代码000693)法人股165万股持股比例为0.86%,由于成都聚友连续3年亏损,2007年4月份其股票在深交所停止上市,后经重组和股改,该公司更名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所持股份数变更为82.5万股,持股比例为0.15%。2014年1月10日华泽钴镍股票在深交所恢复上市。

二、准则依据

根据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企业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应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在2014年1月10日之前,因公司对华泽钴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股票处于停牌状态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将该项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投资成本进行计量和报告。

2014年1月10日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恢复交易,其公允价值可以获取,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的规定,结合公司持有该投资的意图,拟将该项投资变更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市价作为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和报告。同时,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对该项投资各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以"其他综合收益"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

三、变更影响

(一)追溯调整项目: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依会计准则应当对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1、调整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期初数2,520,000.00元;

2、调整减少"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初数2,520,000.00元;

不影响公司上年度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二)本期影响项目:

华泽钴镍2014年1月10日恢复牌交易,期初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计价,无公允价值变动情形,期末该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对报表期末项目的影响为:

1、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7,453,250.00元;

2、增加其他综合收益17,453,250.00元,增加所有者权益17,453,250.00元,不影响当期净利润。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信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